#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的通知

**各位老师：**

**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3〕119号，见附件1），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推选范围**

**1．推选成果论文为近3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（ISSN）的国内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的中英文论文。**

**2．推选成果论文包括基础研究论文、应用研究论文和综述性论文，优先推荐已转化应用的学术成果论文。工作总结、考察报告、译文、科技专著、科普文章等不属于推选范围。**

**3．推选论文的成果、版权应属于江苏省内的单位和个人，第一作者和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须在江苏工作（以论文发表时为准），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属地在江苏。**

**4．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、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论文，或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、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得申报参选。**

**二、推选名额**

我校推选论文数量**不超过6篇**，**须至少包含1篇国内期刊论文。**

**我院有意向申报的老师，每人限报1篇论文。**

**三、推选安排**

**按照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（第五版）分类标准，结合我省学术研究现状及省级学会分布，将论文推选划分8个学科集群（附件2）进行。论文推选实行推选单位初评、学科集群专业评审组复评、推选委员会终评制度。**

**四、申报步骤**

**1．符合推选条件的论文作者按要求填写申报书（附件3）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连同论文原文、英文论文翻译件及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学院。请于9月18日上午10点前将汇总表、申报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纸质版1份报送至院科研办1-408办公室，汇总表、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zdhxkky@nuaa.edu.cn。**

**2．科研院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应学科领域的专家，对申报的成果论文进行初评审核，确定最终推选论文。初评结果将在科研院网站公示。**

**3．通过初评的论文作者注册登录论文推选系统（http:// kcjs.octabox.cn），在线填报推选材料，并提交审核，提交截止时间为10月8日。**

**校内联系人：姚静 王萍**

**联系电话：025-84892160**

**附件：**

**1. 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**

**2. 学科集群划分表**

**3. 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申报书**

**4. 推选初评论文汇总表**